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0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于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食品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于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70.45%股权及科迪速冻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迪速冻设立于2006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科迪集团,持有其70.45%的股权,剩余29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29.55%股权。科迪速冻主要业务为速冻米面产品、速冻肉食产品等速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肉丸、香肠等。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公司将在乳制品之外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回馈广大股东;另一方面公司与科迪速冻均为食品领域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在经销商渠道、冷链运输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拟聘任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将尽快对科迪速冻展开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与科迪集团签订了《意向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结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经各方商定后签订。公司将与科迪速冻其他股东就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

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将进行限售,具体限售安排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与科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科迪集团和交易标的科迪速冻签署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70.45%股权的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方案概述

公司和科迪集团双方初步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科迪集团所持有的科迪速冻70.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迪速冻70.45%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科迪速冻经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股权收购具体内容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科迪速冻经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7年12月31日。

2、收购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科迪集团所持有的科迪速冻70.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迪速冻70.45%的股权,科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待正式协议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科迪集团应根据评估价值对未来三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科迪速冻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科迪集团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5、税费承担

公司和科迪集团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的税收、费用。

四、停牌期间的安排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复牌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50,9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57,790.1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5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包商银行与华仪集团因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等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之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2018年2月25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435.48	985,857.33
负债总额	451,812.71	443,844.13
其中:银行贷款	201,709.00	203,734.00
净资产	486,622.77	542,013.21
资产负债率	48.15%	45.02%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58.83	260,709.18
净利润	14,985.23	17,390.44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8年2月25日,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集团在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57,79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52,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5,707.68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4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9,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2015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和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元,转增21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30,000,000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71.92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7,71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466,719,20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继弘投资、Wing Sing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继弘投资、Wing Sing对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继弘投资还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Wing Sing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Wing Sing还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继弘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三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一年,即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继弘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继弘投资、Wing Sing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继弘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312,120,000股上市流通后,将继续遵守其自愿延长锁定一年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9,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312,120,000	48.94%	312,120,000	0
2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23.03%	146,880,000	0
合计		459,000,000	71.98%	459,000,00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2,120,000	-312,12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19,200	0	7,719,2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880,000	-146,8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6,719,200	-459,000,000	7,71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1,000,000	459,000,000	6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459,000,000	630,000,000
股份总额	-	637,719,200	0	637,719,20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1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期限1年,实际融资情况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公司本次贷款抵押物账面原值为2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的35.66%,净值为14.18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占净资产比例的49.17%。本次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正常办理银行贷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1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3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编:310053

3、登记时间:2018年3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祝迪生　金千人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贝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三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10.67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0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利润1,058.0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1-12月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议案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三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10.67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0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利润1,058.01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17年末对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10.6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695.70
应收账款	875.00
其他应收款	-160.03
合计	1,410.6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无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三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10.67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0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利润1,058.01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会对公司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2017年业绩快报公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1-12月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及补充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停牌事项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